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gan、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独立董事胡命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委员:董事Brian Eldon Walker、董事Scott Dennis Horrigan、董事鹿晓琨、独立董事李军。

（2）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清滨;委员:独立董事李军、董事Scott Dennis Horrigan。

（3）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军;委员:独立董事朱清滨、董事Paul Vallis。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胡命基;委员:独立董事朱清滨、董事Brian Eldon Walker。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秦晓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鹿晓琨先生、郑维金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杨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兆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兆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电话:0533-3283708;

传真:0533-3282059;

电子邮箱:sdlyzqb@luyang.com。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田寿波先生、王贵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田寿波先生、王贵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电话:0533-3283708;

传真:0533-3282059;

电子邮箱:sdlyzqb@luyang.com。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良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按月发放,标准为:60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男，美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2 月，硕士学历，历任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董事长、财务总监， 通用电气 (General Electric) 财务总监，Unifrax 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 Unifrax I LL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秦晓新先生

秦晓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上海交通大学精细化工硕士。1994 年至 1996年留校任交大辅导员;1999年至 2001年任巴斯夫染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1年至2023年4月历任通用电气有机硅/迈图高新材料集团亚太区采购总监、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单体事业部全球总裁;2016年7月至2023年4月历任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董事,迈图有机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秦晓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秦晓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秦晓新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秦晓新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鹿晓琨先生

鹿晓琨先生,男,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文学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 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研究院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鹿晓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鹿成滨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鹿晓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鹿晓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鹿晓琨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鹿晓琨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郑维金先生

郑维金,男,出生于 1974 年 3 月,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销售大区经理、一分厂厂长等职务,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维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96,9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维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郑维金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维金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马中军先生

马中军,男,出生于 1976 年 1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人事总监、贵州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鲁阳公司硬质耐火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月至今任新疆鲁阳陶瓷纤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中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67,22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中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马中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马中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赵生祥先生

赵生祥,男,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大学文化,中共党员,2002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运营部经理、技术部经理、人事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轻质耐火砖分厂厂长等职务,2014 年 4 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高温纤维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生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7,07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生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赵生祥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生祥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杨翌先生

杨翌,男,出生于1972年1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扬州市金鹰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扬州市地税局稽查员;2001年12 月至2005年9月,任罗马瓷砖集团成本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任铱美特殊合金(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海克斯康下属靖江量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国华中电（河口/沽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 8月至2012年3月,任标准纺织中国区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费斯托产品供应组织中国区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杨翌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翌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刘兆红女士

刘兆红,女,出生于1980年3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档案管理员、档案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兆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4,43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兆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刘兆红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兆红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兆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田寿波先生

田寿波,男,出生于1984年7月,大学学历,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工艺师、办公室文秘、计划主管、证券管理员、法务主管、行政中心经理、董事长办公室秘书等职务,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田寿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 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寿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田寿波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田寿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王贵娟女士

王贵娟,女,出生于1995年12月,本科学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协助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王贵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贵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贵娟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贵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王良花女士

王良花,女,出生于1973年10月,大学学历,中级会计职称,自1993年6月始,在公司先后担任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王良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良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良花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William Kaz Piotrowski 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王侃先生简历

王侃,男,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先后在公司担任银行会计、结算会计、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王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00股。王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侃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侃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66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2,146.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521.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类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起诉/申请	1	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332.45	已立案未开庭
	2	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辉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58.80	已结案
	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建国、张浩、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74.45	已受理未开庭
	小计				21,965.70	
应诉/被申请	4	张金华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93.63	已收到起诉状，未开庭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起诉/申请	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红兵	追偿权纠纷	70.89	已结案
	2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成都天豪凡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3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默得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96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4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顾军军	劳动纠纷	7.71	已结案
	5	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30.59	一审判决，已上诉
	6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临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已结案
	小计				181.16	
应诉/被申请	7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1.25	一审判决，已上诉
	8	肖桂军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11.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9	石狮市红莉祥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36	发回重审，已开庭未判决
	10	北京潞城建筑有限公司	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4.23	已结案
	11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6.78	已结案
	12	济南久遵压缩机有限公司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4	已结案
	13	庞有贵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小计				1,127.47	
合计金额					24,667.95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已完成财产保全措施,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6,952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4,622.45万元,合计11,574.45万元（暂计算至起诉日）;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难以判断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建国、张浩、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服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23）京0108民初20240号,法院已接收公司起诉材料,并对财产保全事项下达裁定。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原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2: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3: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4:孔建国

被告5:张浩

被告6: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合计11,574.45万元,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至日。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3、事实和理由

2019年12月2日,原告和被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原告将所持有的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被告2、被告3;被告2、被告3应于2019年12月2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6,000万元，于2020年1月23日前向原告支付8,0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6952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20,952万元。除被告6外的其他被告对以上标的股权转让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因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原告于2020年9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支付剩余转让款及违约金。后各方于2021年7月30日达成《和解协议书》,约定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按重新达成的付款条件向原告付款,且被告6对上述被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基于对被告将严格按《和解协议书》履行付款义务的信任,原告于2021年9月向北京仲裁委撤回仲裁请求。

《和解协议书》确认被告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14,952万元,分三期支付,并按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自应付之日起截止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公司在收到第一期款后,履行标的股权过户工作。同时约定,被告逾期付款的,应向公司承担逾期应付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然被告未能按《和解协议书》约定向原告付款,截至起诉日仍有11,574.45万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未向公司支付。

根据公司与被告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履约情况,目标股权已于2021年10月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书》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和解协议书》所约定所有款项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有11,574.45万元未支付。被告已经构成实质违约,虽公司多次向被告发函催促要求按约付款并经反复沟通,被告仍然无法兑现付款承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已无法实现债权,为了保障公司的合法债权利益,特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

4、财产保全事项

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上述被告名下价值11,574.45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08民初2024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或扣押被申请人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建国、张浩、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1,574.45万元的财产。

三、判决情况

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计9起,涉及金额6,252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4项,涉及金额4,43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5项,涉及金额1,817万元。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财产保全是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服务告知书》;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08民初20240号。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股东谢良、尤素芳计划自2023年5月3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3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21日期间,股东谢良、尤素芳暂未开始增持。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谢良、尤素芳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谢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之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良	15,954,545	3.41
谢秉昆	229,083,338	48.96
邓巧蓉	15,954,545	3.41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19,352,745	4.14
合计	280,345,173	59.90

（二）增持主体:尤素芳,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素芳持有公司股份19,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5月3日至 2023 年5月 21日期间,股东谢良、尤素芳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相关增持主体将合理安排增持进度,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金额合计约16,760万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充填承包合同（四期）

1、承包内容:主要为锡铁山铅锌矿井下充填,包括尾矿输送泵站尾砂输送、充填料浆的制备、输送及采场充填作业、充填管路安装、一般性封堵及充填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合同金额约7,32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3、合同期限:三年,至2025年6月30日止。

4、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焦家金矿专用回风井井筒掘砌工程施工合同

1、承包范围:竖井井筒工程;马头门及其附属工程等掘砌工程。

2、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款约9,44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0日历天（含施工准备期）,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二）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三）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三）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34,312,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745,01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波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4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2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5月26日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36元/股调整为3.2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P1=P0-D$的调整公式调整,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3.36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8元/股;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8元/股,计算过程:$P1=3.36-0.08=3.28$元/股。

（三）“嘉泽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自2023年5月26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暨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华创云信，股票证券代码“600155”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年5月25日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5月18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华创阳安”变更为“华创云信”,证券代码“600155”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在长期的金融服务实践中,针对实体企业融资、信用交易、结算等方面的难点痛点,从数字中国建设总体出发,结合数字经济发展、优化社会治理的实际,创新建设思路,创设数字底座,创建数字市场,实现本地化组织网、服务网、交易网的融合运营,构建区域集约、充分开放、相生共荣的数字城市新生态,建设了数字中国大道的基层一公里。通过建设各类数字交易服务生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一是组织了包括思特奇、云码通等3600余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具备功能强大的数字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的工程实施能力;二是开发建设了通用的新一代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运营平台,具备分布式、模块化、灵活配置、快速形成组网应用的能力,已成功应用于政府监管、基层治理、市场交易、企业经营、便民服务等多个数字化平台,交易额数百亿元;三是华创证券通过数字化工具提升运营效率、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效联接和服务数字平台客户,为公司创造风险可控的业务机会。

公司业务已由传统证券业务转型为数字科技与数字金融业务。为更好体现公司业务特征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创云信”。

三、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3年5月25日起由“华创阳安”变更为“华创云信”,公司证券代码“60015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4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崔慧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崔慧明先生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503%。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崔慧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崔慧明先生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50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崔慧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